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衡阳街道办事处 动迁工作委托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 001 号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衡阳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西双茂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各类房屋动迁服务 A 分标（项目编号：NNZC2025-C3-070041-GXHY）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衡阳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动迁具体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房屋动迁区域范围及时间

动迁区域范围：衡阳西路友爱居民小组自建房共 136 栋，房屋动迁区域暂定位于衡阳西路西一里沿线（东至衡阳路南一巷，西至衡阳路南二巷，南至星级农贸市场，北至衡阳西路）。鉴于动拆工作的特殊性，甲方有权依据城区指挥部对整个项目动迁工作进度的要求，对乙方的动迁区域范围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任务目标：自项目正式发布《房屋签约通知》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整体房屋签约任务进度需达到 80% 以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房屋签约工作需实现 100% 完成。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务进度受阻，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及调整后的进度计划。

委托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4 日起，至动迁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房屋拆迁动迁面积

房屋动迁面积暂定 5.03 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签订补偿协议书为准），该核定面积将作为双方结算动迁劳务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拆迁动迁劳务费计算标准

经广西政府采购网招标流程及报价评审，确定乙方动迁劳务费支付标准如下：

住宅房屋动迁劳务费标准：26.88 元 / 平方米；

配套用房动迁劳务费标准：10 元 / 平方米；

附属建（构）筑物动迁劳务费标准：2 元 / 平方米（立方米）。

第四条 动迁劳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根据项目动迁工作进度进行核算，并向甲方提交动迁劳务费支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完整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如因甲方责任导致拒绝或延期支付动迁劳务费，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动迁劳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广西双茂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002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规划定点蓝线图及坐标点、项目用地土地权属及地类内分图、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等与动迁工作相关的合法文书和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资金、动迁劳务费及相关费用等落实到位，保障动迁工作顺利开展。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房屋动迁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部门、单位及被拆迁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负责讲解南宁市有关房屋征收方面的政策法规，对乙方在政策法规理解和执行过程中的疑问给予及时解答和指导。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协助甲方送达项目土地征收预告等相关文件，确保送达程序合法合规，并留存送达凭证。

负责对项目拆迁范围内的被拆迁人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摸底工作，包括了解被拆迁人的社会关系、户籍资料，对被拆迁房屋进行面积计算，核实房屋权属及抵押情况等，并形成详细、准确的调查报告。

协助甲方开展房屋拆迁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向被拆迁人解释补偿安置办法，积极收集、整理被拆迁人反馈意见，并及时、准确地上报给甲方。

配合甲方选定评估公司，并协助评估公司开展对被拆迁房屋的入户勘查、分户评估报告送达等工作，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配合甲方选定测绘公司，协助测绘公司对被拆迁房屋无证部分进行丈（测）量、测绘报告送达等工作，确保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负责准确计算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金额，拟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书，积极开展对被拆迁人的动迁协商及签约工作，详细记录每一次动迁协商内容，全面、完整地收集、整理和归档被拆迁人的有关资料。

协助甲方对未按时签约的被拆迁人向南宁市人民政府申请

做出房屋拆迁补偿决定等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和必要的协助。

负责将城区政府已出批复的协议书、报审表、批复及相关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进行系统整理，在动迁工作及劳务费用结算完成后移交给甲方保管，并办理交接手续。

在项目结算或涉及维稳信访等事宜中，积极协助甲方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甲方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第七条 安全生产事项

1. 安全责任划分：乙方作为动迁劳务实施主体，全面负责动迁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南宁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2. 安全管理制度：乙方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预案机制，定期组织动迁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安全操作规范、应急逃生技能等，并留存培训记录。

3. 事故处理：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事故处理过程中，乙方需积极配合调查，承担事故善后处理及赔偿责任，甲方可提供必要协助。

4. 安全考核与整改：甲方定期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衡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广西双茂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